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經歷前一年經濟萎縮後，儘管經濟增長受到疫情持續演變、供應瓶頸及國際旅遊限制所限，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一年維持復甦步伐。美國能源價格飆升及通脹壓力上升，為美國貨幣政策的未來走向帶來不明朗因素。由於中美地緣政治因素持續不明朗，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充滿挑戰。中國大陸方面，於二零二一年經濟實現8.1%的穩健增長，惟由於經濟活動受到若干城市的新冠狀病毒疫情、極端天氣及限電措施的影響，下半年增長有所放緩。

香港經濟在年內明顯復甦，隨著全球經濟活動持續復甦及本地疫情穩定，第三季度的復甦情況更為穩固。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增長5.4%，惟由於基數效應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表現較預期強勁，增長步伐較第二季度溫和。在經濟持續復甦的情況下，勞工市場自二零二一年初開始持續改善，令失業率在最後一個季度顯著下跌至3.9%。

在市況不明朗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保持靈活，以強大的融資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為面對任何金融動盪提前作充分準備，以履行其策略性政策角色和達成社會目標。

收益表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為8.3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淨虧損3.62億港元)(表1)。盈利有所改善主要由於(a)受市況利好令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較高，使年金業務由上一年度錄得會計虧損轉虧為溢利；(b)持有以美元及策略性離岸人民幣計價的存款及債務投資產生的外匯收益；(c)自二零二零

年以來，按揭保險計劃業務大幅增長，新保費收入分攤入帳令淨保費收入增加；及(d)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後，投資於上市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基金的淨虧損減少。

為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更有效的評估，當即時入帳的按揭保險計劃佣金支出經調節至分攤入帳藉以與保費收入按年入帳作匹配及扣除年金業務的財務業績後，經調整年內溢利及權益回報率分別為8.6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3.76億港元)及7.3%(二零二零年：3.5%)。年金業務的內涵價值約為90億港元，其中包括總權益72億港元及未來溢利現值18億港元，顯示業務長遠而言應能獲得盈利。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處於23.4%的穩健水平(二零二零年：37.3%)，以預留資金作業務發展之用。本集團轄下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附屬公司及從事年金業務的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約7倍(二零二零年：12倍)和約15倍(二零二零年：12倍)，兩者均遠高於相關最低監管要求。

表 1

財務表現概要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計減值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902	(4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4	(440)
年內溢利／(虧損)	831 ¹	(362) ¹
權益回報率	5.1% ¹	(2.4%) ¹
成本對收入比率	35.3% ¹	640.8% ¹
資本充足率	23.4%	37.3%

1 經調整(一)將源自按揭保險新取用貸款大增而帶來即時入帳的銀行佣金支出調節至分攤入帳藉以與保費收入根據保單的相關貸款風險按年入帳作匹配的影響和(二)扣除年金業務的財務業績，二零二零年的經調整年內溢利、權益回報率和成本對收入比率分別為8.68億港元、7.3%及25.2%(二零二零年：分別為3.76億港元、3.5%及44.8%)。

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錄得淨利息收入4.55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3,300萬港元，主要由於調配盈餘資金以支持購入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而該業務並非牟利，以及其他平均計息資產減少所致，而購置基建貸款增加則減輕了部份影響。淨息差為0.4%(二零二零年：0.8%)(表2)。

表2

淨利息收入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入	455	488
平均計息資產	113,918	62,447
淨息差 ²	0.4%	0.8%

2 撇除本集團購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僅收回融資成本而並無賺取任何淨息差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影響後，經調整淨息差將為0.8%(二零二零年：1.0%)。

按揭保險已滿期保費淨額

透過按揭保險計劃新承保的貸款，由二零二零年的98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326億港元。已收保費淨額(扣除提供予客戶的折扣後)按未滿期風險攤銷及確認為收入。計及往年收取的保費按年入帳和申索撥備後，按揭保費淨收入為7.6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3.98億港元)。即時入帳的銀行佣金支出淨額因新取用貸款大增而攀升至9.6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6.66億港元)。

年金業務之淨保險相關業績

由於按精算假設下需要維持審慎的法定儲備，而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資本及已收保費的投資回報則歸類於其他收入項下，年金業務之淨保險相關業績(即已滿期保費淨額、申索產生淨額、已付利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以及佣金和徵費支出總和)錄得10.48億港元淨虧損(二零二零年：9.8億港元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21.4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8.08億港元)，主要包括來自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19.9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8.89億港元)及主要對持有以美元及策略性離岸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債務投資進行重估產生的外匯收益1.17億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4,400萬港元)。上述的外匯收益主要反映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及就管理外幣風險的相關對沖掉期按市值重估所帶來的淨額結果。

經營支出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嚴格的成本監控以控制開支及提高營運效率。經營支出(經扣除收回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經營支出)按年下跌4.5%至4.92億港元(二零二零年：5.15億港元)，支出金額較預算為少。於二零二一年，收回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經營支出為8,7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萬港元)。僱員成本為3.49億港元(二零二零年：3.34億港元)，有效控制於佔總經營支出(不計及來自政府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所收回的成本)的60.2%。

減值撥備

資產素質維持穩健，本集團的按揭貸款組合拖欠比率處於0.11%的低水平(二零二零年：0.05%)。在年內購買基建貸款增加的情況下，按照已批准的審慎撥備政策在二零二一年錄得的減值撥備為82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20萬港元)。本年度並無錄得貸款撇銷(二零二零年：50萬港元)；而收回先前已撇銷貸款為4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0萬港元)。

按類分析

以下表3載列按不同業務對二零二一年稅前溢利／(虧損)的貢獻。

表 3

	購買資產 及供款 管理服務 百萬港元	一般保險 百萬港元	人壽保險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溢利／(虧損)	426	(152)	620	89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溢利／(虧損)	200	(269)	(371)	(440)

二零二一年購買資產及供款管理服務稅前溢利為4.26億港元，主要來自貸款及投資組合的淨利息收入。二零二一年一般保險稅前虧損為1.52億港元，主要因按揭保險新取用貸款大增而引致即時入帳的銀行佣金支出上升，然而有關的保費收入則需根據保單相應的貸款風險按年攤分入帳。二零二一年人壽保險稅前溢利為6.20億港元，主要由於資本及已收保費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較高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年金業務內涵價值約為90億港元，顯示業務長遠而言應能獲得盈利。

財務狀況

貸款組合

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入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約429億港元(二零二零年：376億港元)、基建貸款約29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3億港元)及住宅按揭約2億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萬港元)。計及本年度貸款組合的提早還款和正常還款後，貸款組合未償還結餘為79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431億港元)。

證券投資

本集團按照董事局批准的投資指引，採取審慎、低風險的方針管理剩餘資金與投資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總結餘為149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44億港元)，主要包括優質債務投資。債務投資並無任何違約損失。

外匯基金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金額為286億港元，包括按證保險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資本投資及香港年金公司已收保費239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63億港元)，以及代表政府為購買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貸款而預收的資金47億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債券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透過中期債券發行計劃，發行合共1,095億港元債券。該計劃發行的所有非港元債務均以港元或美元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預先籌措資金策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債券總結餘維持於1,157億港元(二零二零年：619億港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按揭保險計劃

本集團以核准再保險公司分擔風險方式經營按揭保險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底，風險總額約為889億港元(二零二零年：545億港元)，其中83億港元(二零二零年：69億港元)已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由本集團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增加至80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476億港元)。

於年底，未決申索撥備佔所承擔風險維持穩定於0.1%。拖欠比率維持穩健的0.01%水平(二零二零年：0.01%)。

安老按揭計劃

本集團以保險人的身份經營安老按揭計劃，就香港參與的貸款機構貸出的安老按揭貸款收取保費，提供按揭保險保障。計及安老按揭貸款未提取的未來年金以及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的風險，增加至140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23億港元)，相關未償還貸款結餘為40億港元。

資本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按資本金的比例擴展其業務及資產負債表時不會產生過度風險，本集團嚴密監控資本充足程度及資金運用。年內，本集團遵守財政司司長參照巴塞爾協定II以風險為本的資本充足框架下所發出的資本充足率指引(「指引」)。

根據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乃跟隨財務報告的綜合基準，但撇除須遵守其他維持充足資本要求的受規管附屬公司(即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按證保險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撇除未予綜合的受規管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率仍處於23.4%的穩健水平，遠高於資本充足率指引規定的8%最低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轄下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附屬公司及從事年金業務的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7倍(二零二零年：12倍)和15倍(二零二零年：12倍)，兩者均遠高於保險業監管局分別規定不低於200%和150%的法定最低要求。

股息

考慮到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二零二一年不會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